



刘典：北京出台数字经济 条例，2023 年新蓝海来了？



意见领袖 | 刘典

导读：1月15日，2023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目前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2%左右，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巩固扩大，要加速将北京建设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而从2023年1月1日起，《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施行，针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经济产业、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制定促进措施。本文发表于《北京人大》杂志2022年第12期。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北京数字经济资源禀赋，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针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经济产业、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顶层制度设计，大力制定推进促进措施。

一、数字经济渐入向深务实新发展阶段

数字经济发展，正在从顶层设计走向制度规范和精细立法阶段。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各国加快出台相应法律法规，以精细化、立体化的方式打造具有本国特色和体系完备的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和保障有关法规条例，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推入向深务实的阶段，也将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从大战略博弈推入多领域跨地域具体化政策法规的比拼。

从国际视角看，美国以技术创新巩固数字经济全球竞争力，国家层面

出台《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等，地方层面各州出台相应的数字经济促进法规。欧盟以数字治理规则的探索促进统一发展，主要致力于培育国内有竞争力的数字创新和企业，同时加大对于消费者和公平市场的保护，出台《数字市场法》《数字服务法》等，并精细化各行各业数据保护、数字促进的法律法规。

从国内视角看，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国务院先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推动国家战略层面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同时，在战略落地层面，数字经济也给我国经济法治发展与创新带来空前挑战，数字经济的产业属性及其基本面向对经济立法至关重要。因此，各省市陆续通过因地制宜的数字经济促进立法，从完善政府服务、规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充分竞争的角度推动国家战略落地。

数字经济立法地方先行，通过制度规范和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0 年至今，浙江、河南、广东、河北、江苏 5 省分别制定了地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6 月，广州市开始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各具特色，基于地方经济立法需求，关注地方政府和地方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性问题的，为其他省市和国家性立法打下了先行基础，积累了试点经验。此外，一些地方把促进大数据发展作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专门制定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等，

把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放在重要位置，并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

在此背景下，北京作为中国数字经济的重要城市，从数字经济体量和发展阶段上都位于全国领先水平，出台《条例》具有特殊意义。

《条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北京蓝皮书：北京经济发展报告（2021—2022）》指出，北京产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产业增势良好，“两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军全国。2021年8月，北京提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并制定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本市发展数字经济以“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为总体目标，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六个高地”。

一方面来说，《条例》是北京市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一项重要成果，将为北京市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此次通过的《条例》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要求和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北京市“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从责任主体、促进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构建完备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条例》在国家层面立法尚不成熟的前提下，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探索，以地方促进型立法的形式，鼓励、引导、包容、审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对推动北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条例》的发布和施行意味着数字经济发展作为首都的重要战略，将聚集政府、市场和社会之力，为全国乃至世界提供先进探索经验。



二、四方面创新提供数字经济精细化、立体化发展框架

一是多方面鼓励创新活动开展,以创新驱动发展。《条例》从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三方面入手,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出台全方位立体性措施保障创新。数据资源方面,《条例》出台具体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包括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数字产业化方面,《条例》回应“两区”建设要求,突出强调“建设数字产业园区”,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产业数字化方面,《条例》着

力推动国企、中小企业、工业、金融、商贸、农业和有关内容数字化，鼓励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链条化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如建设智能工厂、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老字号数字化推广、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馆等。

二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服务力度，促进数实融合发展。《条例》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单列一章，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部门协同合作，系统性推进北京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加快建设北京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大政府投入和服务力度，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实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条例》明确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主体参与和公平参与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推动数实融合发展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为实现区域乃至全国的产业链信息标准化流通夯实基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088

